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2

新學社

PDG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二冊目錄

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五期		一
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六期		一五一
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七期		二五一
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十八期		三五七
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十九期		四九三

教育公報

▲第一五期▼

本

東

公

司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命令

▲本局委任令

●任命宋壽彤代理市立第一通俗講演所兼第一通俗圖書館管理員令

●任命張恩寵代理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校長令

●任命鄭荷寵爲市立第四通俗講演所講員令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准教育部咨達修正實施民衆教育暫行規程仰轉飭屬一體遵照令

●據顧問嚴智開呈請創設美術館仰核議具覆令

●准內政部咨以會同教育部核議孔廟各神位存廢移奉暨大成殿改爲孔子廟並於廟堂前留相當空地等因令行遵辦令

●令利用孔子廟兩廡大成門爲圖書等館仰籌議令

▲本局訓令

●令發奉頒鈐記仰即查收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具報令

●據呈請校董會及學校立案應予照准仰知照令

●令知呈送會章及校董會立案用表查覆大致尙合應准立案仰知照令

●據呈送校董會章程立案用表及學校立案用表查與條例相合應准立案惟校舍窄狹仍應從速擴充令

●令仰尅日到所任職接收交代並將任職日期呈局備查令

●令飭尅日就任代職並將接收交代情形及到職日期暨履歷呈局備查令

●據呈建築師範學校房屋變更計畫已轉呈市府核辦茲奉指令准予照辦並應注意四點仰即遵照辦理令

●令發成績品調查報告表仰即遵照辦理令

●令發木質鈐記仰查收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報候轉呈令

●令知黑龍江吉林兩省更改縣名令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據呈建築師範學校房屋變更計畫准予照辦並應注意四點仰即遵照辦理令

●據呈報市立各校處所啟用鈐記日期准予備案令

法
規

●據呈報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啟用鈴記日期准予備案令

●據呈報市立圖書館籌備處成立日期已悉應准備案並刊發鈴記一題仰轉發祇領令

▲本局指令

●據呈報啟用鈴記日期候轉呈繳回鈴記所牌分別存銷仰知照令

●據呈報任職日期並送履歷准予備案仰知照令

●據呈報就職日期准予備案仰知照令

●據呈報啟用鈴記日期仰候彙案轉呈令

●據呈報就職日期准予備案鈴記候轉請刊發仰即查照令

●據呈報啟用鈴記日期已轉呈備案仰知照令

●據呈報講員鄭荷寵准予備案加委令

●據呈送建築校舍投標辦法已呈請核示仰知照令

●據呈報開幕日期准予備案並派員前往參加仰知照令

●據呈報開幕日期准予備案並屆時派員參加仰知照令

●據呈報就職日期已悉鈴記候轉請頒發令

●實施民衆教育暫行規程

目錄
呈

- 呈爲奉發市立各校處所鈐記啓用日期彙案列表請鑒核備案文
- 呈報市立圖書館籌備處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並請刊發鈐記文
- 呈報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啓用鈐記日期請鑒核備案文
- 呈爲建築市立師範學校校舍投標辦法據情轉請鑒核令遵文
- 呈爲遵 令擬具利用孔子廟餘地舉辦圖書美術等館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 呈覆奉令編製直轄各校統計表業經編製成冊送呈鑒核文
- 呈爲添設市立第六民衆閱書報所請刊發鈐記文

函

- 致官產局請停止處分清靜菴廟產撥歸設學以順輿情而宏教育函

紀錄

▲本局局務會議紀錄

- 本局第三十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專載

-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命令

令

▲本局委任令

●任命宋壽彤代理市立第一通俗講演所兼第一通俗圖書館管理員令第一三七號
茲委任宋壽彤代理市立第一通俗講演所兼第一通俗圖書館管理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 鄧慶瀾

●任命張恩龍代理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校長令第一三八號
茲委任張恩龍代理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 鄧慶瀾

●任命鄭荷龍爲市立第四通俗講演所講員令第一三九號

茲委任鄭荷寵爲市立第四通俗講演所講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 鄧慶瀾

訓令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訓令

●准教育部咨達修正實施民衆教育暫行規程仰轉飭屬一體遵照令第二八四二號

令教育局

案准

教育部第七六七號咨開准公函第一零二七號抄送貴市政府五月份所訂各項單行規則囑查察備案等因准此查原送各項規則其關於教育者業經分別訂正相應抄附清單咨達查照並希轉行遵照爲荷此咨附抄單一件等因准此查此案業經公布並通令施行各在案准咨前因合行照抄訂正原單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附發抄單(見法規)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一日

天津特別市
政府印

市長 崔廷獻

●據顧問嚴智開呈請創設美術館仰核議具覆令第二九五五號

令教育局

案據本府藝術顧問嚴智開呈稱爲呈請創設津市美術館以闡文化而保國粹事竊維美術在近代物質競爭期中於了解人生真義及心理建設實佔有至要地位方今訓政開始求能舒暢人羣胸襟調和社會乾燥尤舍美術莫由我國美術發達獨早世所共認惜沿習不察日就淪泯智開遊學歐美嘗見彼邦人士無不重視本國國粹及文化故凡大城市莫不有美術館之設即如荷蘭之饒特坦僅一小城其美術館內所有之陳列備極豐富舉此已可概見查各國成例美術館之創設概屬市府管轄以與維持風化繁榮市政具有密切關係也津市爲我國北方要埠水陸交通均稱便利四方人文咸萃於斯美術館尤宜亟行創設俾爲各省市之模範誠目前必要之舉惟創設伊始手續綦繁擬請本鈞府選定適當地點先行組織津市美術館籌備處以資辦公所有創辦費請由本府酌撥相當地址並發給開辦費二千元每月經費暫定月支五百元一面徵求贈品募集捐款俟將來逐漸擴充再請由本府籌撥巨款以謀發展所有呈請創設津市美術館緣由是否有當伏候鑒察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核議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天津特別市
政府印

市長 崔廷獻

●准內政部咨以會同教育部核議孔廟各神位存廢移奉暨大成殿改爲孔子廟並於廟堂前留相當空地等因令行遵辦令第二九八七號

令教育局

案准

內政部咨禮字第一八二號內開案准

安徽省政府咨據蒙城縣代表黃與綬等代電請轉咨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應否照舊懸掛迅頒明令等情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部當經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旋奉

行政院二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北平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孫等函爲奉通令以孔子誕日爲祀孔之日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即請規畫詳議通行以崇祀典一案奉諭從祀諸先賢先儒並崇聖祠似應一併附祀交行政院核議通飭遵行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教育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部即便會同教育部詳加核議具覆以憑轉呈此令等因並奉

行政院指令本部擬定孔廟各神位存廢大成殿暨匾辦法請核轉示遵由內開呈悉昨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據北平孔道總會函爲奉通令以孔子誕日爲祀孔之日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即請規畫詳議通行奉

主席諭從祀諸先賢先儒並崇聖詞似應一併附祀交院核議通飭遵行經交該部及教育部會同核議具覆在案核閱來呈與奉

國府交議之案事同一律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併案詳議具覆再行轉呈核定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教育部悉心核議當以祀孔舊禮業經大學院蔡前院長以院令廢止嗣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交湖南清鄉督辦魯滌平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經職部等會同以春秋丁祀前經院令廢止似未便再予恢復現爲表示崇敬先哲起見擬採用通行紀念儀式似較妥善並請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遵照並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示不忘等語呈覆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通行並奉

鈞院第八次會議議定孔子誕日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各在案是祀孔改爲紀念已有成案該陳桂霖等所稱祀孔各節自係根本誤會無庸置議至孔廟舊有之大成殿三字稍涉專制思想擬改稱孔子廟置一直匾懸掛門額於廟之正中設一龕龕內設孔子位其他附祀之四配十哲及兩廡先賢先儒等

一律移入孔子廟（即大成殿）內在孔子位龕兩旁分列二龕分層安奉並將崇聖祠附祀之孟皮顏無繇曾點孔鯉四位移入孔子位龕內兩旁安奉蔡元定言行昭著足資矜式宜附列先儒移入孔子廟內安奉餘如孔子先代周程朱張各先代暨孟孫氏等多無事蹟可紀既無專祀必要又未便移列孔子位龕之旁且考之各地孔廟尙有未設崇聖祠者似應將其各位取消以歸一致此外如名宦鄉賢兩祠向在兩廡之外兩廡既經取消兩祠亦無存在之理如果各地方先達偉人有制行特異功烈在民足資景仰者不防另議紀念辦法似不必附屬於孔廟至大成殿改爲孔子廟所有廟外附屬之兩廡崇聖名宦鄉賢各祠仍依照前頒利用孔廟保護孔廟之辦法辦理惟爲尊崇先哲起見所有附列孔廟之四配十哲先賢先儒等擬於國曆八月二十七日紀念孔子時一併紀念並須於孔子廟堂前留相當空地以爲舉行紀念時學生及民衆聽講演之地庶於因時制宜之中常留崇聖遵孔之意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遵行去後茲奉

行政院二八二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覆以交辦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蓀等函稱以孔子誕日祀孔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與黃與綬等請將孔子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併案議覆已擬具辦法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示去後茲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覆關於陳桂蓀等所稱孔廟諸先賢是否附祀又黃與綬等請將

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各等情擬具辦法轉請鑒核指令以便飭遵一案奉
諭由行政院決定可也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
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在案該陳桂葆等所稱附祀一節自應毋庸建議至關於大成殿名稱暨匾與孔廟各神
位移奉存廢各節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大成殿改爲孔子廟直匾於孔子位兩旁設
立長龕所有四配十哲先賢先儒各位依次排列並於廟堂前留相當空地以便紀念仍將遵辦情形呈
報貴政府查核以昭慎重等因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天津特
別市市
政府印

市長 崔廷獻

●令利用孔子廟兩廡大成門爲圖書等館仰籌議令第三〇八一號

案查前准

令教育局

內政部禮字第一八二號咨以會同

教育部核議孔廟各神位存廢移奉暨大成殿改爲孔子廟並於廟堂前留相當空地以便紀念等因當
經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在案查大成殿既改爲孔子廟所有附祀之四配十哲及兩廡先賢先儒等牌位

一律移入廟內其原有之兩廡大成門等均空廢無用甚屬可惜似宜利用爲圖書美術博物等館等庶於瞻仰之餘更獲觀摩之益合再令仰該局迅速籌議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天津特
別市政府
印

市長 崔廷獻

▲本局訓令

●令發奉頒鈴記仰即查收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具報令第四九四號

令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校呈請發給鈴記以資啟用等情到局當經轉呈
市政府刊發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市政府第三三二八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准予備案並刊發木質鈴記一顆文曰天津特別市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鈴記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並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發木質鈴記一顆等因奉此
合將鈴記令發該校仰即查收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報候轉呈此令

計發木質鈴記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天津特
別市政府
印

局長 鄧慶瀾